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1.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2]1944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商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1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次募集期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直销机构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9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上的《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16661

3.基金的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6.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8.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第三项”。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	0.4%
3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2%
500 万元(含)以上	1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 计算举例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 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 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 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1.00＝298,240.7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 298,240.74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5,499,9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900.00+550)/1.00＝5,500,4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500,450.00 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

2.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之前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基金账户”。

(二)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办理程序

1.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日及节假日除外)。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 www.hsfund.com 、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 以及华商基金 APP)

受理时间：7*24 小时可提交开户及认购申请。认购期内 T 日(T 为交易日)17:00 前提交的申请作为 T 日的申请受理；认购期内 T 日 17:00 后以及周六、周日、节假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即 T+1 日)的申请受理。

3.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台胞证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6)本人填写并签字的《个人风险测评问卷》。

7)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9)本人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0)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

2)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填妥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4)产品户开立账户需提供产品基金案函等相关资料。

1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5.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4)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结束募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原交易预留支付渠道。

2.如在募集期内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联系人：朱振兴
电话：025 - 58587832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传真号码：010-58573737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 www.hsfund.com 、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 以及华商基金 APP。
2.代销券商及其它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夏南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电话：010-58573571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董士伟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崔泽宇
联系人：俞伟敏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业务及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6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二、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光大银行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光大银行的安排和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诺亚正行开通转换业务。

一、开通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类:290001 B 类:002234 E 类:002235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 类:290007 C 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类:290012 C 类:002583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类:000212 C 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	A 类:001970 C 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C 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类:011273 C 类:011274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 类:013057 C 类:013058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 类:013469 C 类:01347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 类:013072 C 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3743 C 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 类:013757 C 类:013758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类:014195 C 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	A 类:014502 C 类:014503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5375 C 类:015376
泰信基本面 400	162907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 －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100,000.00 × 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2,000.00 × 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1.5%) × 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0.8%) × 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依据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业务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E 类:002235	10	10	1 份
泰信鑫选混合	C 类:002580	10	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类:002583	10	10	
泰信汇享利率债券	A 类:013057 C 类:013058	10	1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 类:013072C 类:013073	10	10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 类:013469 C 类:013470	10	10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 类:013614C 类:013615	10	10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3743C 类:013744	10	10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 类:013757C 类:013758	10	10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债券发起式	A 类:014195C 类:014196	10	10	
泰信汇盈债券	A 类:014502C 类:014503	10	10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 －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100,000.00 × 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2,000.00 × 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1.5%) × 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0.8%) × 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